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 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地点：2017年6月4日（周五）14:00-17:00,15:05 开始网上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4日（周五）14:00-17:00,15:05 开始网上交流

公司拟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4日（周五）14:00-17:00,15:05 开始网上交流；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副总裁兼董秘徐海军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郭良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在线参与本次交流。

联系电话：(0371) 62628961 69177687

联系传真：(0371) 6917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cznew.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7-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安徽省淮北市三里口”变更至“中国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7号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就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74489097R

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和销售白酒及玻璃制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7-01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办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网》，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5-17:00举行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北矿业 否 154,331,798 2014-10-15 2017-06-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2%

合计 - 154,331,798 - - - 83.7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比例

西北矿业 154,331,798 83.72% 154,331,798 100%

3. 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4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5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甘肃西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北矿业 否 154,331,798 2014-10-15 2017-06-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2%

合计 - 154,331,798 - - - 83.7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比例

西北矿业 154,331,798 83.72% 154,331,798 100%

3. 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4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95号），具体内容详见《九鼎投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

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2017年5月26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回复公告不晚于2017年6月2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公告编号：2017-01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股东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5	-	2017/6/6	2017/6/6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定期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6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3.1具体方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97,306.64元。

3.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5	-	2017/6/6	2017/6/6

3.3分配实施办法

3.4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派发。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资金账户内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股数按比例派发。

（3）对于持有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0.80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票期权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采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9.08元。

（5）对于其他境内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联系传真：010-68159673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2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6日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